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水利厅

晋财农〔2023〕7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我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执行财政部、水利部相关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分解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全省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向省财政厅项目库动态报送相关项目，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市、区)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支出范围包括：

(一) 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二)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大、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

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及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三）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七河”流域、“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水利技术推广等水利支撑体系建设。

（五）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发展其他重点工作。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符合相关定额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范围内，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按照不超过6%的比例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从县级财政中列支。省、市两级不得在上级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市县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市县发挥中央、省级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省级对市、县(市、区)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市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以及省本级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目标任务因素(权重90%)，以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市、县(市、区)任务量(或投资额)、基础资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测算。优先安排各年度细化到实施单位或市县的项目。

(二) 政策倾斜因素(权重10%),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预算执行进度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倾斜分配。政策倾斜因素结合目标任务因素加权测算。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省财政厅在接到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30日内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正式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中央文件3日内告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在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目标任务清单及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当年预算数的90%。省财政厅应当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年度预算后30日内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批复、同步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除另有规定外,各市县不得跨转移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除明确由省级审批立项的项目外,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市、区)。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因素法和绩效挂钩等方式,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消除占地、赔偿、阻工、环评等风险,并对重点项目进行预评估,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山西省政府《关于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31号)以及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山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确保完成任务清单中的各项任务,实现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设定并提交省财政厅。区域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财政部、水利部批复的

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在当年9月30日前联合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对各市开展绩效评价；各市财政部门、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市水利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对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报送省级财政、水利部门。省级财政、水利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形成省级自评材料报送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的自评材料留存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备查。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分配给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自2024年起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国务院或财政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会同水利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农〔2021〕6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